

## 文化內容策進院

### 114 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住宿相關服務勞務採購案 (案號 1131203002)

#### 契約書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甲方)委請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進行「114 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住宿相關服務勞務採購案」，甲乙雙方特訂定本契約，雙方同意並遵守以下條款：

#### 第一條 履約標的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114 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住宿相關服務勞務採購案」(需求規格詳如「需求說明書」暨相關附件)。

#### 第二條 契約期間

- 一、契約期間自決標日起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經費用罄止。
- 二、乙方有責任遵守本契約約定之進度，並確實達成之。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本案為開口契約。各次機票、住宿採購價格依需求說明書規定，以「機票、旅館成本價」加計「服務費」扣除「乙方主動減價」之報價作為機票價格；乙方提供「機票、旅館成本價」之報價倘與「機票、旅館成本價證明文件」不同時，如無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正當理由，甲方以價格低者核付票款，報價錯誤致生票款差額之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非本案唯一得標廠商，甲方保有比價及選擇提供最優惠票價之得標廠商承做之權利。

(一) 機票成本價證明文件：係指乙方為甲方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實際支付之機票成本價證明文件【包括：我國籍航空公司開立之購票證明、支付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之付款明細報表、航空公司指定之代理旅行社(可辦理開票作業之票務中心)出具之代收轉付收據等足資證明實際支付機票價格之文件】。未提供者，甲方不予核銷及撥付該機票款。

(二) 服務費：依每張機票實際開票之航段數(以一航班為一航段計)區分基本服務費及超航段增收服務費。(各區服務費詳如廠商填具之「投標廠商服務費報價單」)。

1. 基本服務費：實際開票之航段數於 1 至 6 航段內者，以下列各不同地區計費標準支付。

- (1) 東南亞地區：新台幣\_\_\_\_元整。
- (2) 東北亞地區：新台幣\_\_\_\_元整。
- (3) 非東南亞及東北亞之其他亞洲地區：新台幣\_\_\_\_元整。
- (4) 大洋洲(紐澳)地區：新台幣\_\_\_\_元整。
- (5) 北美洲地區：新台幣\_\_\_\_元整。
- (6) 中南美洲地區：新台幣\_\_\_\_元整。
- (7) 歐洲地區：新台幣\_\_\_\_元整。
- (8) 非洲地區：新台幣\_\_\_\_元整。

2. 超航段增收服務費：實際開票之航段數超過 6 航段者，增收服務費新台幣\_\_\_\_元整。

(三) 旅館成本價證明文件：係指乙方為甲方代訂旅館實際支付之旅館成本價證明文件。

二、乙方主動減價：契約期間，乙方依甲方需求提供代購機票、住宿之報價時，除依機票、旅館成本價加計服務費外，得另提供減讓報價(各次報價單格式詳簽約廠商報價單)。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及條件

一、機票票款依本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第三點「機票價格計價方式」規定辦理核付；旅館價格依本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第十三點規定辦理核付，並由乙方先行墊款代購機票及代訂住宿等費用為原則，俟完成履約後，檢齊相關單據(如：機票成本價證明文件、搭機證明文件、電子機票(須含機票全段行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改退票費用證明文件、住宿旅館費用、改退訂旅館費用證明文件、其他應納手續費

或規費收據等)及【廠商報價單】向甲方辦理請款，待甲方確認無誤後，撥付當次請款金額。

二、須由甲方先行辦理付款者，應先報經甲方同意後依行政程序核准後撥付，惟乙方仍應將前述(一)之相關單據送交甲方或交由機票使用人繳回甲方辦理票款核銷事宜。

三、乙方如將前述(一)之相關單據交由機票使用人繳回時，應確實告知機票使用人繳回相關單據之作業，以利甲方辦理帳款核銷及結案，未完成核銷之帳款如屬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甲方不予付款，如已預付款項者，甲方得併予追回相關款項或於履約保證金中扣減。

四、每一次機票採購案辦理請款時，應依契約檢附甲方使用單位(或使用人)之行程表，倘乙方另繕行程表，填列項目應符合甲方使用單位或使用人之行程。

五、乙方於一次訂票付款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應先扣除機票使用人自行刷卡費用)時，乙方得於開票後檢附機票成本價證明文件、機票款報價單、訂妥機位之行程表原件及機票影本(或電子機票)送請甲方預先支付 50% 機票款，俟甲方使用單位(或使用人)完成行程後，再依第一項規定，於甲方完成行政程序後，支付餘款。

六、甲方辦理審核及付款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甲方之次日重新起算。

七、乙方履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本契約價金情形消滅為止：

(一)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

(二)甲方發現本契約標的瑕疵並經通知期限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三)未履行本契約標的，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未履行者。

- 一、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二、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第五條 驗收

-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於每次行程之指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服務，並交付所代購之機票；於機票使用人收到乙方代購之機票後，甲方依據契約核對行程、時間、機位艙等、機票種類及數量等，以確定乙方是否完成履約。
- 三、乙方代購之機票及住宿與甲方原提需求不符時，應及時更正，未及時更正者視為驗收不合格。倘因驗收不合格所致增加費用，應由乙方負責；倘乙方併有違約情形，甲方並得依罰則條款計罰。
-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六條 違約情形及處理方式

- 一、乙方如未依本需求說明書內容辦理國際機票、住宿代購服務或漏未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或代辦人員不諳契約書及本需求說明書所列各項代辦程序致發生困擾甲方使用單位(或使用人)之情事，甲方得視情節按件(每一人為一件)計罰新臺幣 2,000 元以上至 2 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倘因乙方未辦理保險投保事宜而衍生保險理賠糾紛或當事人無法獲得足額理賠時，其差額概由乙方負擔。

-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使用單位(或使用人)必須變更原訂行程或班機者，甲方得視情節按件(每一人為一件)計罰新臺幣 2,000 元以上至 2 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但事先報經甲方同意變更且依核准變更之行程執行者，不予計罰。前述變更有如延誤行程以致影響甲方業務之執行者，甲方得視情節每次計罰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至 2 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沒收乙方所繳履約保證金。
- 三、乙方未依本院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所提供之規格及需求辦理，或未事先報請甲方同意而擅自變更行程、班機、繞地等情形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依前款規定計罰。
- 四、未取得開票權限之乙方未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 個工作小時內取消或移除訂位，致生困擾甲方情事者，甲方得視情節按件(每一人為一件)計罰新臺幣 2,000 元以上至 2 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五、乙方辦理估價及代購機票，不得有浮報價格或以顯不合理之價格代購機票，如有溢報價格者，甲方得視情節按件(每一人為一件)計罰新臺幣 2,000 元以上至 2 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追扣已溢付之費用；辦理改(退)票，浮報金額或以顯不合理之價格改(退)票者，亦同。(扣繳差額依甲方向其他旅行業同業詢價之平均價格為準，計算價差)
- 六、履約期間得標廠商如有正當理由無法依限履約時，應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甲方申請核可。如因不可歸責於廠商或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依原安排之行程履約時，應檢具所在地主管機關、機構(國外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航空公司發給之證明文件始予免罰。
- 七、乙方對甲方及使用單位承辦人員不得因採購利益給予酬佣或餽贈，違反者應賠償本院因此項行為所受之損失，並受法律上之處分，甲方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八、其他依本需求說明書、契約約定文件及乙方服務建議書，乙方應遵循之規範未遵循者(含作為及不作為)，甲方得視情節按件(每一人為一件)處以新臺幣 2,000 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

九、違約金及溢付款之扣繳，甲方得自當次或其後代購機票款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不足者並得向廠商追繳。

十、本契約任一方對於因天災、地變、戰爭、政府禁令或其他非能合理控制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本契約時，不負遲延或違約之責任，並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以尋求及協商後續因應方案。

## 第七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一)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二) 保險金額：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新臺幣 200 萬元。

(三) 保險期間：以下各項保險之保險期間，如因契約所定各項保險標的之履約期限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自決標日次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四)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甲方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乙方繳交上揭保險單

據之最後期限，為決標日後 15 日，但屬辦理活動所投保之保險者，其繳交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為辦理活動前 7 日。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甲方負擔。

- 七、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本案與其直接發生契約關係之勞務提供者投保職業災害保險。其未能投保者，應投保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其他商業保險。
- 九、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第八條 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額度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含稅)。
- 二、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無息發還。
-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無息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還保證金；其以現金以外之其他種類方式提繳履約保證金者，甲方得依各該種類方式所定權利，行使之：
  - (一)違約轉包者。
  - (二)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三)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四)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 (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

- (六)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七) 未依合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合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 (八)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九)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 未依合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
- (十一) 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 第九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

- 一、乙方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甲方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甲方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甲方或甲方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二、乙方知悉或取得甲方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乙方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 三、乙方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甲方提供以前，已為乙方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 (二)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甲方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 (三)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乙方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四、乙方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乙方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 第十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五、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六、任一方若有違反本契約條款規定時，他方得以書面限期改善，如未改善，他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訴訟費、律師費及車馬費)。

七、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一) 重整、解散、合併、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停止營業、無法清償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上述情事之虞者。

(二) 有違反本契約且得補正之情形，經他方書面通知於 10 個日曆日內改正而未於期限內改正者。

八、本契約如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終止時，則甲方免為給付義務；但本工作已完成之部分且經甲方認可者，甲方應

依已完成部分給付價金。但若完成部分尚未達雙方所約定之標準與品質，乙方不得請求價金。

九、本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權。

十、提供不實之「機票成本價」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展成果交付日、本契約有效期間，或增加本契約價金。

## 第十一條 個人資料保護

乙方依本契約受甲方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指個人資料)時，乙方應遵守下列約定並簽署【廠商人員個資保護切結書】：

### 一、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一) 乙方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或第 16 條要件、經濟部及所屬甲方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二) 乙方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及經濟部及所屬甲方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並依個資法第 6 條規定，檢附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任一要件之說明。

(三)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檔案，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本契約委託範圍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連結比對乙方本身保有資料進行處理利用，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四) 乙方僅得於甲方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1. 特定目的：辦理出國所需文件(例如：簽證/護照)。

2. 期間：本契約有效期間。

3. 地區：國內。
4. 對象：利用本標案採購機票之人員。
5. 利用方式：以紙本、加密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五) 乙方認為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甲方。

## 二、安全管理措施

(一) 乙方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採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規定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 前項安全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資料安全管理(含備援機制)及人員管理。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設備安全管理。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12. 其他甲方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三、乙方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業務，不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

## 四、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甲方若受理當事人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當事人若逕向乙方及其受託人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定權利者，乙方及其受託人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答覆，於有疑義時應通知甲方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甲方查核。

## 五、配合義務

- (一) 乙方依個資法第15條第2款或第16條但書第7款規定，經當事人同意而為蒐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就該同意內容與取得方式應事先送交甲方審查。乙方依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蒐集、處理及利用者，亦同。
- (二) 甲方於本契約期間內，得要求乙方提供或說明涉及個人資料業務之處理流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 六、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乙方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或降低損害範圍；乙方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七、定期確認

- (一) 甲方得針對乙方的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情形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乙方應予配合。
- (二) 甲方於訪查或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乙方限期改善。

## 八、損害賠償責任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改善建議，乙方未依期限改善時，甲方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若甲方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 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2. 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
3. 按契約總價的千分之1，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二)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九、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之刪除或返還

(一) 除甲方、乙方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甲方要求時，將因履行受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全數返還予甲方，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下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二) 前項返還，乙方得以交付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三) 乙方執行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指個人資料)刪除、銷毀作業，甲方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乙方應予配合。

##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本契約內容包括本契約條款及其附件或補充本契約之協議；本契約與其附件之變更或補充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其效力與本契約書相同；惟兩者若有抵觸時，仍以本契約條款為準。
- 二、本契約中，任一方未明示授與之權利，另一方不得解釋為任何默示之授權，本契約亦不表示雙方有代理、加盟或其他合作關係；任一方沒有任何權利要求他方履行本契約約定以外之其他任何義務，亦不得向他方為超出本契約範圍外之任何主張。
- 三、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四、與本契約相關之所有通知、同意或意思表示，均應以書面作成且合法送達他方於本契約記載之地址，始生效力，任何一方變更送達地址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因此致書面通知或意思表示無法送達本人時，則以第一次投郵時視為已送達。
- 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除雙方另行協議外，依最新之「文化內容策進院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等甲方內部相關規定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六、本契約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本契約所生爭議而提起訴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本契約書正本1式2份、副本2份，經雙方簽署後生效，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1份為憑，副本2份由甲方留存。

##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文化內容策進院

授權代表人：盧俊偉

聯絡人：江良健

電話：02-2745-8186 分機 618

地址：105402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5 樓

統一編號：76306972

乙方：

代表人：

聯絡人(分機)：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